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轉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指揮中心宣布110.9.21(二) - 10.4(一)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

事項	執行作法(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教學及授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自第2~3周 (9/13-9/26) 採遠距演練教學，第4周 (9/27) 起視教師需求可採遠距或實體雙軌制，詳情請見學校教務處網站公告為準。 實體授課應符合<u>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u>。
體育課及實習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課須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徹底清潔消毒。 其他請參照大專防疫管理指引。
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會活動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 集會採固定座位之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測量、全程配戴口罩、人流控管、活動前風險評估。 依教育部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本校範本）檢核活動整備，自行留存備查。
校園健康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校全面體溫量測，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教職員工生及職務宿舍眷屬於進入校園時仍需配戴本校識別證以茲識別。 若有發燒、身體不適須在家休養或就醫，篩檢COVID-19須回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篩檢報告出來前不可外出。 依本校教職員工生收到細胞簡訊之處理流程，收到細胞簡訊，可通報學校，無症狀者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在原住處自行操作試劑。陰性則做好自主健康管理14天，可正常生活、不與他人共食。陽性則撥打1922或與衛生單位聯繫就醫。
環境及清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校園空間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校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訪客於校門口登記入校代表人姓名、電話、人數及停留場地或單位。 校園禁止非洽公人員入校至9/26，室內體育場館不開放，戶外體育場（含操場）須全程配戴口罩。防疫期間校園門禁時間為6:00-23:00。 圖書館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視聽室、電腦使用區不開放。 室內場館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管制、實聯制、體溫測量、全程戴口罩等
校園餐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大樓一樓中庭座位區一桌一人可用餐。 校內餐廳未符合防疫規定則不開放內用（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學校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宿舍落實門禁管制:11:00~5:30為門禁時間（配合校門口）。 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教職員出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

	<p>宜。</p> <p>3.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p>
<p>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p>	<p>1.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p> <p>2. 若有上述症狀可與健康中心聯繫通報，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https://forms.gle/ajUx1LdkuFPHqqBs5</p> 
<p>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p>	<p>居家檢疫期滿後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多之處，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若有不適症狀需聯繫1922，依指示就醫。</p>
<p>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p>	<p>(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報 線上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問卷 https://forms.gle/ajUx1LdkuFPHqqBs5，若篩檢(PCR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出現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依「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通報。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就醫或返家等候。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暫時安排於校內之隔離空間：實驗大樓-小會議室、教學大樓-進修部會議室或媒體教室、活動中心-健康中心諮詢室、行政大樓-育成中心會議室。 (3) 前項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進行清潔消毒，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p>(二)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p> <p>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病例時，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配合以下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者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如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通知其接觸人員暫勿外出(注意病例隱私)，等待衛生單位聯繫。 (2) 當學校出現病例足跡時，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窗簾等均應拆卸清洗，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校工作人員(

	<p>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機關指示每3至7日進行1次快篩。</p> <p>3. 增加環境清消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p> <p>4. 學校仍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p>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p>
停課標準	<p>(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p> <p>(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p> <p>(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p> <p>(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p>
緊急事件通報	<p>本校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926-4115轉1252 健康中心、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接觸者、具感染風險民眾(需居家隔離、健康自主管理)、居家檢疫者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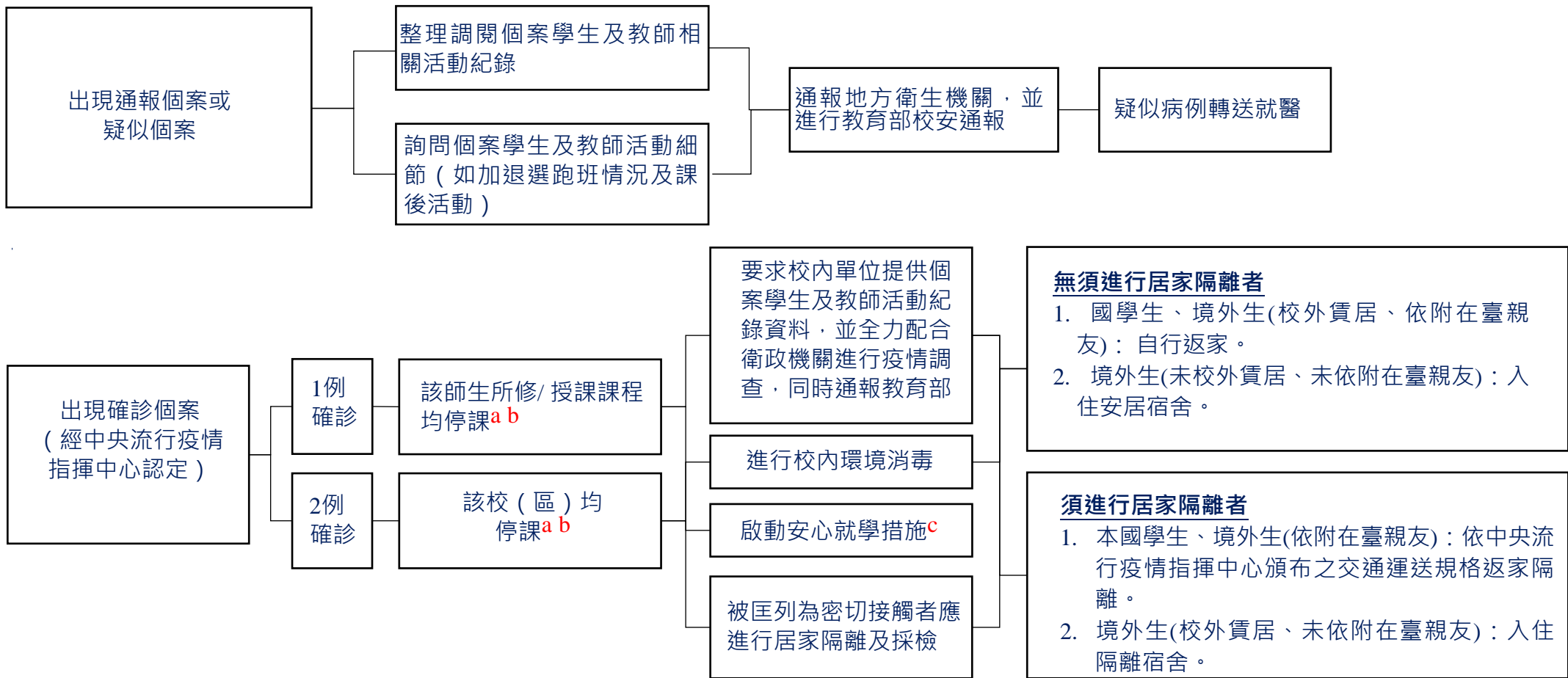
1100909

相關附件連結

- 1、[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2、[教育部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本校範本\)](#)
-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收到細胞簡訊之處理流程](#)
- 4、[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表](#)
- 5、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如下表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10年9月1日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 (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